

## 引進外部資源進行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

### 5-1

#### 臺靜農故居專案

- 1 臺靜農故居紀念建築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文化局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核准，技服廠商接續完成細部設計，本校透過募資平台藉由校友及企業各界熱忱捐輸，總募得金額為 2,764 萬餘元，使臺靜農老師書齋「龍坡丈室」的精神得以重現。工程執行採二階段方式，第一階段為本體修復工程；第二階段為景觀設備工程。第一階段本體修復工程於 111 年 2 月開工，於修復工程期間定期每周召開工務會議，持續追蹤工程進度，另外周副校長召開主持 5 次工程月會，親自督導修復工程如期如質進行。本體修復工程原訂 111 年 11 月完工，惟受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 月完工；第二階段外圍景觀工程於 112 年底完成，正辦理驗收作業中。
- 2 依修復計畫完成後，將進行使用許可申請，後續將交由本校文學院作為人文講堂，未來可辦理研討活動及展覽等，以傳承臺老師的精神與成就。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前



施工後

## 5-2

### 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文化資產活化計畫

- 1 本校與臺北市政府首次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文化資產活化計畫，雙方於 111 年 5 月 3 日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合作標的為本校經管「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3、3-1 號」日式宿舍，經 111 年 4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會第 147 次會議的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局於 5 月 30 日公告登錄；雙方合作內容包括修復、營運及對市民開放等，其中有關修復再利用計畫書及修復工程所需相關經費，由臺北市府向中央申請補助及循年度籌編預算支應。
- 2 本案管理維護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提送文化局，文化局於 12 月 30 日同意備查。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文化局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120 萬元，文化局同意補助 75%，以新台幣 90 萬元為上限，餘額 30 萬元由本校自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技服採購案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決標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
- 3 本校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校內期中審查會議，10 月 23 日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到局，之後並依文化局 11 月 16 日召開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會議紀錄進行修正；並按文化局要求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 12 月 20 日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案經 12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67 次會議審議通過。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中審查會議